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97號

原告 一 等 一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炳輝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漢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案號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298號）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4,0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5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仕興